

人有罪嗎？人性本善抑本惡？

I. 中國「人性論」的發展

其實在中國，自古以來有關人性論的觀點極為分歧，但是到了後來，隨著漢朝「罷黜百家，獨尊儒術」，採孟子「性善」觀點的人性論就逐漸成為官方欽定的主流派觀點，很少人敢質疑其正確性。王峙軍在其《比較人論》一書中，曾詳細分析中國人性論的發展。

(1) 孟子的「性善說」

孟子的思想是沿著孔子的仁學體系發展出來的。但是孔子本人鮮少談及人性，孟子則從人皆有之的「惻隱之心、羞惡之心、推讓之心、是非之心」，大力提倡「性善」之說。兩千多年來被視為儒家道德實踐的基本前題假設。

(2) 荀子的「性惡說」

孟子之後的荀子則認為「生之所以然者，謂性」，是屬「不可學、不可事而之在人者」。因為人有耳目之欲、自私之心，所以他認為人是「性惡」的。他認為善乃是「生於聖人之偽(即「人為」的)，非故生於人之性也」。他主張由「本性」到「行為」(即經學習而得之「作做之偽」)，得藉助教化之功。這是他格外重視「禮教」的原因。

(3) 韓非子的「自為心」

荀子的門生韓非子是法家學說之集大成者，他的「法治」政治哲學是建立在人皆有自私本性(他稱為「自為心」)的基礎上的。他與荀子的不同在於：荀子因人「性惡」，故提出以「禮」來約束；韓非則主張順應人性的「自為」，來達到法治的目的。因此以荀子為橋樑，從儒家過渡到法家學說，是很自然的事。事實上，中國兩千年來，都是採取「陽儒陰法」的辦法治國。即一方面倡導「性善」之說，但在法令執行上，卻似乎又先認定人皆「性惡」。

(4) 禪宗的「佛性論」

自竺道生提出「人人皆可成佛」的概念後，佛教(特別是禪宗)所逐漸發展出來的「眾生皆有佛性」的「佛性論」，便成為中國佛教的特色。但是這《佛性論》並非出自原始佛教，而是佛教為了因應中國「性善」的思想，乃以極具創意的方式，發展出這種「中國特色」的佛教思想來。

(5) 宋明理學家的「人性論」

「理學」固然被視為儒學的復興〔因此西方學者稱之為「新儒家」〕，但是「理學」其實是儒學與釋道二家暗合的新翻。而宋明理學家的共識，是人性乃契合于天道的。因此這一契合于天道的「人性」中，已天然地具有了向善的本能。朱熹的人性論則結合了儒家的性善說、道家的動靜說、陰陽家的陰陽五行說、及北宋理學家的思想，形成他「理一分殊」的理論。王陽明則以其「心一元論」發展他的理論，並主張「善惡只是一物」。他的「致良知」學說對中國及日本的思想，有很大的影響。

II. 近代心理學的人性論

(1) 行為學派(Behavior Science)

此派學者強調人的行為會受到客觀環境的影響，因此注重以獎懲的手段，來達到教育的目的。但是基本上，行為學派先假定人有好逸惡勞的本能，並以此做為獎懲的基礎。其觀點近乎于法家或荀子的「性惡」觀。

(2) 人本心理學派(humanistic Psychology)

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，「人本心理學派」興起，成為當今的主流。他們認為人的本質基本上是好的，只要給予適當的環境與機會，人的「自我」就會發展、成長，進而實現其潛能。因此強調「自尊」(self-esteem)，採用「自我肯定」的途徑來超越自我。與孟子的「性善」說相近。

III. 人性論的再思與批判

1. 辯道策略

(1) 避免陷入兩極的框框裏——不要在爭執不下的論點中，被迫站邊、作選擇。

例如：原罪論 = 性惡說？

(2) 以子之矛，攻子之盾

例如：同為儒家的孟子與荀子，對人性的觀點南轅北轍，卻可以相互制衡。

(3) 「吊詭式」(Paradoxial)辯證法

例如：孟子的「性善」是人的「應然層次」，荀子的「性惡」則是屬於「實然層次」。

2. 聖經中的「人性論」

(1) 人乃是「照神的形像而造」的(創1:26)

—因此人具備了神的道德本性，這也是宋明新儒家所強調的「良知」的功能。

(2) 人陷入「立志行善由得我，但行出來由不得我」的道德困境中(羅馬書7:18)

—這是因始祖犯罪，使全人類都處於與神隔絕的「死亡」狀況下，以致於我們陷入知行不能合一的困境中。因此從行為層面來看，「性惡說」是有道理的。

3. 幾種可能的批判法

(1) 以道家對治儒家：

王峙軍指出，由孔子重仁，孟子重義，荀子重禮，到韓非子重法，其實像是一條「退化路線」。這代表古聖先哲對人性的頹敗，所流露出的一種無可奈何的情感。難怪老子以尖銳、深刻的口氣指出：『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。夫禮者，忠信之薄，而亂之首。』

(2) 以當代儒家學者的觀點來反思傳統儒家的盲點：

當代學者韋政通也指出，這種「人性本善」的觀點，特別是與基督教比起來，對生命的體驗較為膚淺，對罪惡的剖析不夠深刻。他說儒家的思想多「知常」而不「知變」，能「應常」而不能「應變」。

(3) 以基督教觀點來反思：

基督教對人性的立場是：「人本知善，但同時人本行惡。」另一方面，聖經中提到人有罪時，這個「罪」的希臘文原意，與中國字的意義有所不同。聖經說人都有「罪」，並非說人都有作奸犯科的「罪行」，而是說人都未達到神以自己形像造人的目標。因此，這與儒家所說：「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？」的觀念是類似的。

同時，基督教也強調，罪惡是一種由魔鬼所操縱和控制的「權勢」，所有的人都在此罪的「力場」的影響下，有身不由己之歎。這種道德行為上的「無力感」是人類共同的經驗，也是我們在探討人類的困境及出路時，最重要的共同出發點。

在基督教的觀點中，人要從困境中得釋放，首先必須打通堵塞的關結，重建人與生命之源(即「神」)之間的關係，如此才能擺脫「無力感」。而重建此關係的途徑乃是藉著接受耶穌的救贖之恩。至於善行，則是在新獲致的神性之引導下，自然流露出聖潔的生命，無需勉強、無需做作。換句話說，從基督教的觀點來看，善行不能導致「得救」，善行並非得救之「因」。相反地，善行卻是得救之「果」，是獲得心生命之後的表現。這才是基督教的救贖論。